

龙亭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龙亭区金融工作局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开封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金融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数据、监管措施、服务指南、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等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金融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线上公布和线下午朝门广场、华北体育场、金明广场等场地集中公布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 条，内容涉及金融政策、金融监管、金融服务、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金融教育等方面，其中主要具体包括：《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金融扶贫工作》、《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发展》、《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龙亭区金融工作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答复等程序，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正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加强政府信息的归集、整理、分类、备份、更新等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信息管理的职责、流程、标准、要求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的行为、方式、方法等提高政府信息管理的效率、质量、水平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便捷化、智能化。我局在龙亭区政府网站、龙亭区金融工作局网站、龙亭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站、龙亭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线上平台，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咨询、投诉、监督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龙亭区金融工作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法治化、规范化、有效性。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职责、监督方式、监督内容、监督频次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行为、监督方法、监督结果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效率、监督质量、监督水平等。我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成绩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更新不及时：可能存在的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特别是关于金融服务更新和政策变化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不充分：一些关键信息，如具体金融服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可能未能充分公开，导致公众和企业难以获取完整信息。

三、反馈机制不完善：对公众或企业反馈的处理可能不够及时或有效。

改进情况：

一、定期更新机制：建立定期更新机制，确保所有关键信息，包括金融政策和服务更新，都能及时反映在公开平台上。

二、完善信息内容：确保所有必要的信息，如金融服务流程、审批标准等，都能被完整且清晰地公开，便于公众和企业理解和使用。

三、建立有效反馈机制：建立一个高效的反馈和响应机制，确保公众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处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